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雅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雅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及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結果，核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908號

被　　告　王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雅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7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後於同日8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4095ng/mL）陽性反應，逾行政院公告之施用毒品尿液代謝濃度值，而查悉上情。（涉犯施用毒品部分，另以115年度毒偵字第676號偵辦）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雅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

編號：0000000U0436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36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請審酌近來國內已有多起施用毒品後駕車造成用路人及執法員警死亡案件，並屢經新聞及媒體廣為報導，被告當知施用毒品駕車可能釀致嚴重傷亡，且被告本案經檢驗毒品濃度超出行政院公告之尿液所含毒品濃度甚高，足見被告不僅輕蔑公共危險之法律規定，更視道路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為無物，行徑猶如道路上之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釀致重大傷亡，實不宜對其寬貸，並避免因輕縱造成仿效之施毒駕車風氣等一切情狀，請從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並昭炯誡。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 魏豪勇